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01553S

被审计单位名称: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75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81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鹏远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568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753号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经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新经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新经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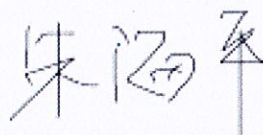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新经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新经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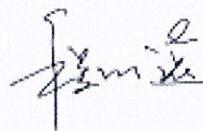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新经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430号《关于核准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5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8,908,000.00元。扣除完承销保荐费38,102,124.00元，合计收到募集资金680,805,876.00元。扣除完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891,376.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914,5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409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金额（元）
1、截至2017年04月20日募集资金净额	663,914,500.00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013,079.61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153,133.73
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859,945.88
（2）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61,749,028.02
其中：以前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58,320,397.89
本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3,428,630.13
小计	72,762,107.63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时间及事项	金额（元）
(1) 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545,501,178.08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344,713,493.91
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00,787,684.17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净额	155,000,000.00
小计	700,501,178.0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175,429.55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为 15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的结余金额为 36,175,429.55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本公司制定了《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望京支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双榆树支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安华桥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安华桥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公司在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安华桥西支行（专户账号：0200213529020039723）存放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人民币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公告。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并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调整为“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实施主体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新经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经典网络”），实施地点由天津、广州、成都等三个地点变更为天津一个地点。原招行双榆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907698210704）本息余额将以 1:1 的方式增资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新经典网络，

用于其建设“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新经典网络在招行双榆树支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新经典网络、招行双榆树支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随后，本公司将原招行双榆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息余额 17,147.62 万元以 1:1 的方式增资划转至新经典网络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招行双榆树支行 110937568010799。资金划转完毕后，为方便账户管理，原招行双榆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907698210704）不再使用，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划款 金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用于现金管理 余额（注 1）	专户用途
民生银行 望京支行	699546688	434,659,700.00	240,134.90	3,589,972.44	155,000,000.00	版权库建设项目
招行双榆 树支行	110907698210704	159,254,800.00				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注 2）
工行安华 桥支行	0200213529020039723	86,891,376.00				补充流动资金（注 3）
招行双榆 树支行	110937568010799		3,634,402.81	32,585,457.11		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注 2）
合计		680,805,876.00	3,874,537.71	36,175,429.55	155,000,000.00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余额 155,000,000.00 元。

注 2：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图书发行平台”变更为“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由新经典网络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0937568010799，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0907698210704 本息余额转入新设账户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并公告。

注 3：公司在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专户账号：0200213529020039723）存放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人民币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公告。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年化）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民生聚赢利率-挂钩 LIBOR 结构性存款（SDGA201820B）	20,000.00	2020/7/10	2021/1/11	1.5%-2.8%	20,000.00	283.84
招商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4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00131）	50,000.0	2020/11/23	2021/1/4	1.35%-3.47%	5,000.00	16.11
招商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00130）	5,000.00	2020/11/23	2021/2/26	1.35%-3.63%	5,000.00	37.74
招商银行 2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34）	3,000.00	2021/9/9	2021/9/30	1.15%-3%	3,000.00	5.18
理财产品小计	33,000.00	—	—	—	33,000.00	342.86
民生随享存	10,000.00	2020/7/10	2021/7/20	2.5900%	7,880.00	129.65
民生随享存	16,000.00	2021/1/11	2022/1/21	2.2500%	500.00	1.45
民生随享存	4,500.00	2021/7/20	2021/10/18	2.2500%	4,500.00	11.28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年化）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通知存款	8,000.00	2021/3/8	2021/7/29	2.0250%	8,000.00	50.96
定期存款小计	38,500.00	—	—	—	20,880.00	193.34
合计	71,500.00	—	—	—	53,880.00	536.2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版权库建设项目”与“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拟延期实现：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公司适当延长“版权库建设项目”完成日期至 2024 年 6 月；延长募投项目“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完成日期至 2022 年 12 月。

2、拟对“版权库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

为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对募投项目“版权库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拟将“版权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部分理财收益、利息净额共计 2,187.51 万元用于公司募投项目“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同时对“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的承诺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3、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暨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版权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部分理财收益、利息净额共计 2,187.51 万元用于公司募投项目“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同时对“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的承诺投资总额进

行调整。同时，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公司适当延长“版权库建设项目”完成日期至 2024 年 6 月；延长募投项目“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完成日期至 2022 年 12 月。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投行关于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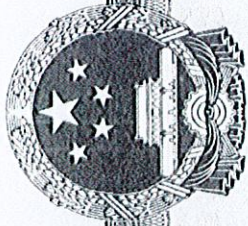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663,914,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9,254,800.00				200,787,684.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501,178.0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版权库建设项目	不适用	434,659,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28,171,238.06	328,352,371.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图书发行平台项目	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159,254,800.00	约 2.3 亿	不适用	72,616,446.11	147,148,806.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7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7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63,914,500.00			200,787,684.17	545,501,178.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定期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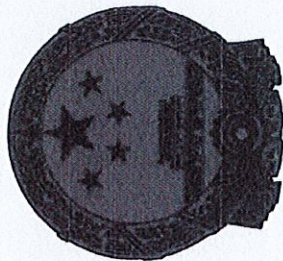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0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